

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平谷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2021年平谷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上级文件精神, 我委局以平谷区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 积极拓宽公开渠道, 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围绕涉及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民办非企、社团、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各类信息按月进行公示公开或更新, 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74 条; 我委局通过网络申请、信函申请、当面申请等方式, 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未发生由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主要体现在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边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大力提升机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把握“公开”和“保密”的尺度。

2.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主要体现在政策解读不全面。2021年我委局对各种针对百姓群众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但是还存在解读不全面,不及时的问题。政策发布注重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民政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政策发布后及时进行民意调查,针对百姓群众不清楚,理解有疑惑的问题及时进行解读。

3.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办理能力有待提高。通过学习《平谷区政务公开工作手册》和依申请公开案例,熟悉和掌握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和诉讼风险防范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原则，在公开内容上突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区政府门户网站地址为：<http://www.bjp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